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学字〔2021〕10号

吉首大学 关于给予郑辰宇等4名同学违纪处分的决定

郑辰宇，男，学号 2020405263，音乐舞蹈学院 2020 级音乐学 3 班学生。该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，未经请假，擅自外出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，决定给予郑辰宇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柴彪，男，学号：2018401104，美术学院 2018 级数字媒体艺术 2 班学生；姚晨，男，学号：2018401086，美术学院 2018 级数字媒体艺术 2 班学生。该两名同学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9 日，无故旷课达 36 学时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给予柴彪、姚晨 2 名同学记过处分。

肖真，女，学号 2020405268，音乐舞蹈学院 2020 级音乐学 3 班学生。该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，未经批准，

在校外租房居住。根据《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，决定给予肖真同学记过处分。

如处分有异议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如对校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吉首大学

2021年11月4日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